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3〕1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第四批）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和做好烈士褒扬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第四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2〕86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第四批）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89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第四批）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指标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 20808 款“抚恤”，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调整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两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二是用于向 201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牺牲被评定为烈士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所需抚恤补助总资金	此次下达调标资金
全市合计	51433	1519
章贡区	1109	33
经开区	562	17
蓉江新区	276	8
赣县区	2755	81
南康区	3601	106
信丰县	3116	92
大余县	1090	32
上犹县	1072	32
崇义县	713	21
安远县	1809	54
龙南市	1017	30
定南县	773	23
全南县	755	22
宁都县	6809	201
于都县	5851	173
兴国县	6749	199
会昌县	2203	65
寻乌县	958	28
石城县	1902	56
瑞金市	8313	246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51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